

吕思勉◎著

中国制度史 (下)

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。读史使人明智。
历史是一面镜子，可以参照过去，了解当代，透视未来。

吕思勉

文集

从远古时期一直到民国时代，
通贯古今，追本溯源，
详述我国历史上重要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。

勉

畅销不衰 风靡史学界

典藏版

史学大家 吕思勉 经典巨著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

吕思勉文集

吕思勉◎著



中国制度史

(下)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中国制度史：全二册 / 吕思勉著. — 长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2018.4

(吕思勉文集)

ISBN 978-7-206-14812-5

I . ①中… II . ①吕… III . ①政治制度史—研究—中国②社会制度—历史—研究—中国③经济制度—经济史—研究—中国 IV . ① D69 ② K207 ③ F1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70231 号

中国制度史：全二册

著 者：吕思勉

责任编辑：翁立涛

开 本：650mm × 960mm 1/16

字 数：496 千字

印 张：43

版 次：2018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：吉林人民出版社

印 刷：天津兴湘印务有限公司

定 价：98.00 元 (全二册)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联系发行中心调换。电话：010-86221836

第十章 政 体

政体可以分类，昔日所不知也。昔者习于一君专制之治，以为国不可一日无君；既集人而成国，则惟有立一君而众皆受命焉尔矣。此由一君专制之治，行之既久，而遂忘其朔。其实天下事无一蹴而成者。

中国后世之政体，虽若一君专制之外，更无他途可出；而推其原始，出治之法，实亦不止一途；而古代之君主，与后世之君主，名虽同，其实亦迥异也。

政体之分类，至今繁杂极矣。然推诸古代，固不如是。欲讲古代之政体，我谓亚里士多德之说，仍可用也。

亚里士多德以治者之多少，分政体为三：曰君主政体，以一人统治者也；曰贵族政体，以少数人统治者也；曰民主政体，以多数人统治者也。予谓昔以多数人主治之事甚少。

所谓多数少数，亦就一阶级言之耳。中国政体，于此三者，亦均有形迹可求。特其后君主之治独存，而余二者，遂消灭而不可见耳。今略述其事如下：

邃古之世，草木榛榛，鹿豕狉狉，所谓君长者，不知其果何情状也。孟子载许行之言曰：“贤者与民并耕而食，饗餐而治。”此盖邃

古之俗。^①犹乌桓大人，“各自畜牧营产，不相徭役”也。^②此等君主，犹后世一村之长耳。最初所谓君长者盖如此。^③

最初之君长，何自来邪？果如柳子厚之言：“假物者必争，争而不已，必就其能断曲直者而听命焉。其智而明者，所伏必众，告之以直不改，必痛之而后畏，由是君长刑政生焉。近者聚而为群。群之分，其争必大，大而后有兵有德。又有大者，众群之长，又就而听命焉。是故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，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，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一，有方伯连一而后有天子”邪？^④非也。

国之初，盖原于氏族。氏族之长，固有权以治其众。夫其所以治其众者，乃由于亲属，非世所谓政治也。人类最初之结合，盖以亲属为限。然同处一地者，势不能皆为亲属。非亲属不能无争。其和亲者，亦有公共之事，势不能无所听命。

其所听者，或以德为众之所归；或以智为众之所信；或其力为众之所畏；或则以小族听命于大族，而大族之长，遂为小族所尊；皆事

① 近人谓孟子“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”，为诸子托古之铁证。意谓许行造作言语，托之神农也。然此实误解。此“神农”二字，乃学派之名，非人名，其学即汉志所谓农家。汉志谓“鄙者为之，以为无所事圣王，欲使君臣并耕”，正指许行之说也。“有为神农之言者”，为当训治。与汉书武纪“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方正，或治申、商、韩非、苏秦、张仪之言”，句法相同。犹言有治农家之学者耳。许行所称，盖农家之说。而农家此言，则欲以远古之治为法。犹老子以邻国相望，鸡犬之声相闻，民至老死不相往来，为至治之世也。

② 后汉书乌桓传。

③ 汉书西域传：乌贪訾离国，户四十一，口二百三十一，胜兵五十七人。狐胡国，户五十五，口二百六十四，胜兵四十五人。此仅如今日之村落矣。

④ 封建论。

所可有者也。此为众所听命之人，其所治者，不以亲属为限。凡同处于一地方者，皆受治焉，则始有土地人民，而其所代表者，遂为国家之主权矣。

邃初之君主，或曰必带神权性质，亦不尽然。以能行巫覡之事，而为众所归仰者，固未必无人，然不必尽由乎此。大抵古人信教笃，而社会组织，亦统于一尊。祭所严事之神，或即推统率之人主祭。又凡为君主者，必系一族之长。祭其族中之神，彼固恒为之主。后人不知其以为君长故乃主祭，遂谓其以主祭故而为君长矣。至于造作“感生”“受命”等说，以愚其民，则必国大民众，君主尊严益甚，然后有之，非邃初所有也。

邃初之君主，本无世袭之理。其所以变为世袭者，则以部落之君，多系一族之长；一族之长，本自有其当袭之人。苟一部落中，诸族之尊事一族不变，则此一族中，继为族长之人，自亦仍为部落之长；久之则成定法矣。此君位继承，所以每与亲族继承，合而为一也。亦有群族所奉，出于公推，不必即为一族之长者，此即选君之制。然人情恒私其子姓。所选者权力既大，选之者不复能制，则毁坏旧法，以传诸其所欲传之人矣。

我国君主之可考者，始于三皇五帝。^①三皇之为何如人？其继承之际何如？不可考矣。^②五帝则据史记及大戴礼记，^③实出一族。其世次未必可据，^④而其统系或不尽诬。据此二书，图其世系则如下：

① 参看附录三皇五帝考。

② 大约非身相接。

③ 帝系姓。

④ 古书所谓某生某者，未必皆父子。

黄帝 { 玄器——蚺极——高辛——尧
昌意——颡顛——穷蝉——敬康——句望——桥牛——瞽叟
——舜

其中无一身相接者。昔人谓传子之局定于禹，信不诬也。

君位传袭之法，据古书所载观之，有同族相袭，世次无定者。如尧、舜、禹之相传是。^①此制儒家称为传贤，亦谓之禅。^②其事究竟如何，殊难论定。今附录予所作广疑古一篇于后，以见予对此事之见解而已。“孔子曰：唐、虞禅、夏后、殷、周继，其义一也。”^③则继与禅为相对之称。其中又分为二：（一）父子相传；（二）兄弟相及。^④父子相传之法，盖定于夏，^⑤至殷忽行相及之制。此非殷之变夏，古盖自有此两法也。春秋繁露云：“商质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。主天者法商而王，故立嗣予子，笃母弟。主地者法夏而王，故立嗣子孙，笃世子。”^⑥公羊解诂云：“母弟，同母弟。母兄，同母兄。分别同母者，春秋变周之文，从殷之质；质家亲亲，明当厚异于群公子也。”^⑦大丁之死也，其弟外丙、仲壬继立，皆短祚，乃立大丁之子大甲。沃甲之于祖丁也亦然。则商代相及，盖以同母弟为限。同母弟尽，则还立长兄之子。史记云：“自仲丁以来，废适而更立诸

① 禹父鲧，据大戴礼记及史记，亦颡顛子。

② 其正字当作嬗。

③ 孟子万章上篇。

④ 公羊庄三十二年，“鲁一生一及”。解诂：“父死子继曰生，兄死弟继曰及。”案公羊此文，史记鲁世家作“一继一及”。

⑤ 夏除仲康及扃外，无兄弟相及者。图见后。

⑥ 三代改制质文篇。

⑦ 隐公七年。

弟子，弟子或争，相代立。”此所谓适，兼指弟与子言。明弟与子各有其当立者也。春秋时，宋宣公舍其子殇公而立其弟穆公，穆公仍传诸殇公。^①宋固殷后。礼记檀弓：“公仪仲子之丧，檀弓免焉。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。檀弓曰：何居？我未之前闻也。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。曰：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，何也？伯子曰：仲王亦犹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孙脂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由行古之道也。”微子殷人。子服伯子所谓古，盖指殷言之也。又春秋时，吴谒、余蔡、夷昧、季子四人，约以兄弟相及。夷昧死，僚以庶长即位。谒子闾庐曰：“将从先君之命与，则国宜之季子者也。如不从先君之命与，则我宜立者也。僚恶得为君乎？”遂弑僚而立。吴僻陋，盖犹沿殷法。亦足证殷兄弟相及，以同母为限也。^②

立子之法，最为普通。然亦有别，所欲立则立之，是为“立爱”，一也。或论长幼，或论适庶，则有定分，二也。纯乎立爱，于史无征。惟“母爱子抱”，时时以此私情，破坏定制耳。立长立少，随俗不同，我国则多立长。“楚国之举，恒在少者”，^③其特异者也。适庶之分，必在妻妾之别既严之后，其起于何时不可知。吕览谓“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仲衍也尚为妾，已而为妻而生纣。纣之父欲置微子启，太史据法而争之”。^④史记则谓“启母贱不得嗣”。说虽不同，其有适庶之分则一。殷兄弟相及，而以同母为限，盖亦以嫡庶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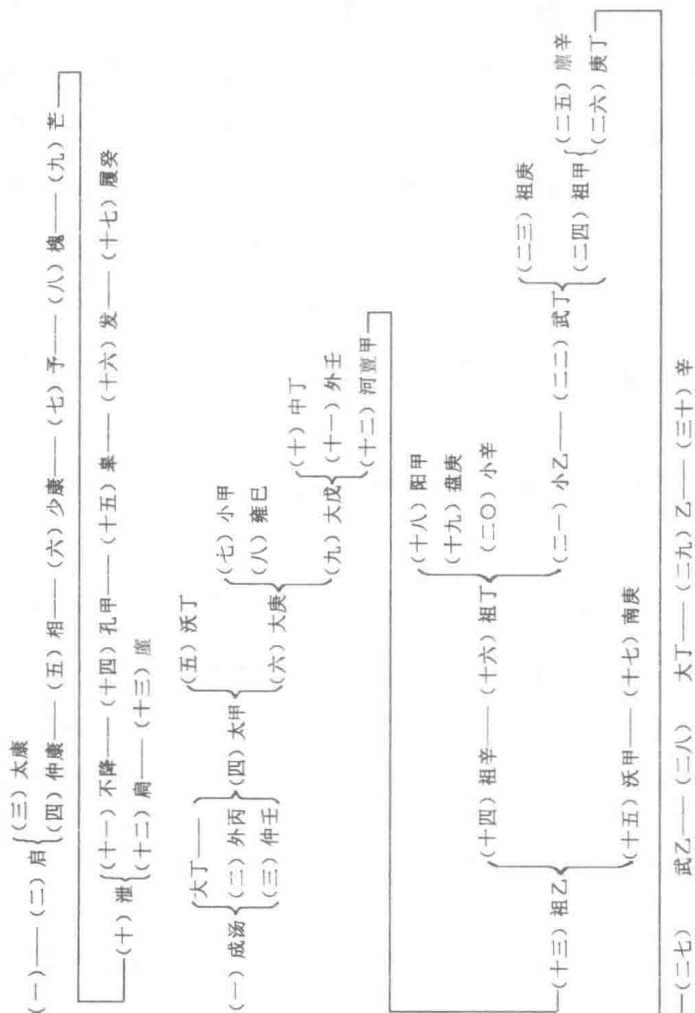
① 隐公三年。

② 史记以僚为夷昧子。案公羊载季子谓闾庐曰：“而杀吾兄。”则史记误也。世本以闾庐为夷昧子。亦必误。

③ 左文元年。又昭十三年，叔向曰：“芊姓有乱，季必实立。”盖亦以定制如此，定乱者多依法拥立少者也。

④ 当务。

贵贱也。左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诸侯之辞曰：“先王之命曰：王后无适，则择立长。年钧以德，德钧以下。王不立爱，公卿无私，古之制也。”襄三十一年，穆叔曰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则立之，无则长立，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，古之道也。”此所谓古，盖皆指周之先世。^①周制盖兼取立适立长二义者也。为后世所遵行。



^① 王子朝所谓先王，必周之先世也。

以下定继嗣，古代多有之。檀弓：“石骀仲卒，无适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为后者。”左昭十三：“楚共王无冢适，有宠子五人，无适立焉。乃大有事于群望，而祈曰：请神择于五人者，使主社稷。乃遍以璧见于群望，曰：当璧而拜者，神所立也，谁敢违之？既乃与巴姬密埋璧于大室之庭，使五人斋而入拜。”定元年，子家曰：“若立君，则有卿大夫士与守龟在。”皆是也。足征此为古代通行之法。然立君而谋诸卜筮，究为不可恃之道。迷信甚深之世，守龟所示，庸或莫之敢违。至于天道远，人道迩，为众所著知，则龟筮之从，有难戢其争夺之心者矣。又义钧则卜，必先之以年钧择贤，贤否固无一定；而异母之子，又可同时而生，实致争乱之道也。故春秋所定之法，较周法尤严。公羊曰：“立适以长不以贤，立子以贵不以长。”解诂曰：第十章政体255“适，谓适夫人之子。尊无与敌，故以齿。子，谓左右媵及侄娣之子。位有贵贱，又防其同时而生，故以贵也。礼：适夫人无子，立右媵；右媵无子，立左媵。左媵无子，立嫡侄娣；嫡侄娣无子，立右媵侄娣；右媵侄娣无子，立左媵侄娣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娣。文家尊尊，先立侄，嫡子有孙而死。质家亲亲，先立弟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孙。其双生也，质家据见，立先生。文家据本意，立后生。”^①凡可以致争端者，无一不豫为之防，其立法可谓密矣。隐四年，“卫人立晋”。公羊曰：“立者何？立者，不宜立也。其称人何？众立之之辞也。众虽欲立之，其立之非也。”春秋之立君，主依法，不主从众，以成法易循，众意难见。且众之所是，未必是也。

立子善乎？立弟善乎？曰：立子善矣。人之情不能无私。兄弟之

^① 隐元年。

亲，不及父子。又兄弟之年恒相近，少者或无登位之望，不免争夺相杀。鲁桓公、宋太宗是也。立子以适、不以适孰善？曰：立适善矣。古代夹辅，每资外戚。郑忽以不昏于齐而败，其明证也。立长善乎？立少善乎？曰：立长善矣。立长则君位早定，立少则必有季康子之事矣。^①

古代君权，盖甚微薄。然后世则渐重。果以何因缘而至是乎？曰：其故有三：

（一）君脱离亲族之关系，而成其为君。

（二）臣子之权渐削。

（三）君与教务渐疏，政务日亲。

曷言乎君脱离亲族之关系，而成为君也？君主亦必为一族中人。其对异族，虽论君臣之分，其对同族，仍有伯叔甥舅之亲，其权力不得绝殊。而当君主幼冲，或昏庸时，族众之权力，或且驾乎其上，亦势也。然君主所治，不独一族，使对同族之人，专论亲族之关系，国法必为之破坏。故国愈大，所辖之民愈众，则其法愈严，而君主之亲族，能与君主论亲族之关系者即愈少。县子曰：“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亲。”^②可见自殷以前，君主与亲族之关系，尚无异于恒人。至周则天子诸侯绝旁期，大夫降一等，以贵贵压亲亲矣。文王世子曰：“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。”郊特牲曰：“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诸侯。”皆所以全乎其为君也。方其始也，君臣之异，仅在几微之间，故“君不与同姓同车，与异姓同车不同服”；^③“唯名与器，不

① 左哀三年。

② 礼记檀弓。

③ 礼记坊记。

可以假人”。^①及后世，则天泽之分既严，无藉此等虚文以为别矣。

曷言乎臣子之权日削也？古代贵族，与君相去固近，即贵臣亦非甚远。^②何则？君与臣本共治一事之人，其职虽有尊卑大小，其地位实非绝殊，理至易见，而亦事势之自然也。^③人之情，每易滥用其

① 左成二年。

② 燕义：“不以公卿为宾，而以大夫为宾，为疑也，明嫌之义也。”

③ 君臣系共治一事，而臣非其君之私人，在古代义本明白。墨子曰：“天子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，置之以为三公。天子三公既已立，以天下为博大，远国异土之民，是非利害之辨，不可一二而明知，故画分万国，立诸侯国君。诸侯国君既已立，以其力为未足，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，置立之以为正长。”晏子曰：“君民者，岂以陵民？社稷是主。臣君者，岂为其口实？社稷是养。故君为社稷死则死之，为社稷亡则亡之，若为己死而为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谁敢任之？”是其义矣。君臣之义，惟在君为出命者，臣为受命者，所谓“君能制命为义，臣能受命为信”也。又君当督责其臣，臣当受督责于其君。故曰：“事君者，先资其言，拜自献其身，以成其信。故君有责于其臣，臣有死于其言。”君臣之义，不过如此。臣不旷其职守，君即不容滥用威权。所谓“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”也。坊记曰：“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，小言入则望小利。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，不以大言受小禄。”燕义曰：“臣下竭力尽能，以立功于国，君必报之以爵禄。”“礼无不答，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，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后取其什一。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，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。”“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。”其报施之道，及彼此各有分职之义，可谓昭然明白矣。古礼亦有臣一似其君之私人者。如“君有疾饮药，臣先尝之”。“君适其臣，升自阼阶”。“君于臣，有取无假”等是。此由古代父至尊亲，资于事父以事君，故有此礼。然“子之于亲也，三谏而不听，则号泣而随之。为人臣之礼，三谏而不听，则逃之”。其可绝与不可绝，究有不同。且尝药等本非大臣之事也。臣之以身殉君者，非为其私暱，则由意气相得。此犹朋友之相许以死耳。古朋友本有以死相许者也。假乐之诗曰：“之纲之纪，燕及朋友。”毛传曰：“朋友，君臣也。”君臣以职守论，则犹同寮；以交谊论，则由朋友矣。秦穆公与三良饮酒而乐曰：“生共此乐，死共此哀。”三人者皆许诺。穆公死，三人皆自杀以殉之。此君臣之

权力。君权大则下侵其臣，臣权大则上陵其君。求其各守分职，不相侵犯者，盖不易得。古之所患，在臣上陵其君者多，君下侵其臣者少。^①又居总摄之地者，侵削其下究较易。故君权日张，臣权日削也。古之所谓世臣者，其位盖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得擅去。故如周之周、召，齐之国、高，鲁之三桓，郑之七穆，无不世执政柄。^②又臣与其君，亦可以论曲直。元咺与卫侯讼是也。^③后世则无此事矣。臣非无上陵其君者，然特窃君之权而然，非其固有此权矣。

曷言乎君与教务日疏，政务日亲也？邃古之世，政教不分，其或分殊，教务亦重于政务。故为人君者，往往躬揽神教之大权，而政务则不屑措意。世殊时异，主教者仅存虚号，秉政者实有大权。古代君人之学，首重无为。所谓无为，在后来言之，固非不事事之义。然其初义，则恐正如此。孔子曰：“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。居其所，而众星拱之。”此谓为人君者，当法昊天上帝也。古者天有六：青、赤、

以意气相死者也。

① 此由古代事势，与后世不同。读墨子尚同篇，可以见之。盖专制大甚固为患，而分裂大甚，是非无准，纷争莫为之平，其为患尤甚也。孔子曰：“天无二日。民无二王。尝禘郊社，尊无二上。”凡事皆欲定一尊以息纷争，盖不独君臣之义然矣。社会思想如此，君臣之义自日昌。左襄二十年，宁惠子疾，召悼子曰：“吾得罪于君，悔而无及也。名藏在诸侯之策，曰：‘孙林父、宁殖出其君。’君入则掩之。若能掩之，则吾子也；若不能，犹有鬼神，吾有馁而已，不来食矣。”此等悔心，皆君臣之义之昌明，有以使之然也。此事于君权之张，所关实大。

② 世臣与国家休戚，相关甚大。故孟子曰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之谓也，有世臣之谓也。”然其弊也，“政由宁氏，祭则寡人”。又其甚者，则“万乘之国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。千乘之国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”。不夺不厌矣。

③ 左襄二十八年。

黄、白、黑帝，各有所职。惟昊天上帝，则无所事事。所谓“天立五帝以为相”也。无为初义，盖实如此。后乃以他义释之耳。礼运曰：“宗祝在庙，三公在朝，三老在学。王前巫而后史；卜筮瞽侑，皆在左右。王中心无为也，以守至正。”此则俨然入定之僧矣。此等人焉能躬揽政务哉？礼运所述，盖王居明堂之礼，邃古之制也。逮于后世，则“一日二日万几”，人君于政务，无所不亲揽，其权力亦非古代比矣。

以上三端，皆君权之所以由演进也。此等不能确指其在何时。并无从凿指某事某事以实之。特合前后事迹观之，则其理如此耳。

神教之力，颇足以限制君权。表记曰：“唯天子，受命于天。士受命于君。故君命顺，则臣有顺命。君命逆，则臣有逆命。”犹西方政教分离以前，教权出于君权之上也。临之以天，为君者即不容自恣。两汉之世，遇日食灾变，则下诏责躬求言。又或策免三公，犹存此意。魏晋以后，老庄之学大行，人皆崇尚自然，而此意亡矣。然神教能限制君权，亦能辅助君权。后世所谓天子者，特谓事天如父，而天亦视之如子而已。古代则不然。诗称后稷之生，由姜嫄履巨人迹；契之生，由简狄吞燕卵，是谓“感生”。感生者，感天而生，盖诚以为天帝主子也。如是，则帝王之种，自与人殊矣。受命二字，在后世亦成空言。古代则又不然。召诰曰：“皇天上帝，改厥元子，兹大国殷之命。”又曰：“今天其命哲，命吉凶，命历年。”“王其德之用，祈天永命。”盖诚以为一姓之王天下，实天之历数使然。故有卜世卜年之举。而周德虽衰，王孙满犹以“天命未改”，折楚庄之问鼎也。不宁惟是，有大功德者，经一再传之附会，而其人遂介于人与神之间。开国之祖，大率有功德者也，本易为人所追慕，所传述。况复加之以其子孙之崇奉，用配天等礼，昭示于众乎？其为万民所归仰，

宜矣。有盛德者必百世祀。祖宗之声名，固亦足以大庇其后嗣也。后世所谓摄政者，特代行君主之事耳，其人则犹居臣位也。古代则不然。明堂位曰：“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，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。”注：“天子，周公也。”又曰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践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”此与清末朝会，溥仪居位，载灃斜身恭扶者大异矣。^①公羊隐四年，“隐曰：吾使修涂裘，吾将老焉。”何君曰：“将老焉者，将辟桓，居之以自终也。故南面之君，势不可复为臣，故云尔。”孟子万章篇：“咸丘蒙问曰：语云，盛德之士，君不得而臣，父不得而子。舜南面而立，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。舜见瞽瞍，其容有蹙。”“孟子曰：此非君子之言，齐东野人之语也。”衡以何君之说，谓尧北面朝固非，谓舜南面而立则是矣。然则摄政者，特有期限，期满当退，为异于真君耳。执此义以推之，则似古代嗣君服丧之时，其位皆由他人摄代。论语宪问：“子张问曰：书云：高宗谅阴，三年不言，何谓也？子曰：何必高宗？古之人皆然，君薨，百官总己，以听于冢宰，三年。”然则三年之中，嗣君本不自为政，故伊尹可放太甲于桐也。书无逸曰：“高宗亮阴，三年不言。其惟不言，言乃雍。”论语学而：“子曰：父在观其志，父歿亲其行。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可谓孝矣。”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盖谓三年丧毕，所行克肖其先君，即“其惟不言，言乃雍”之谓也。坊记曰：“升自客阶，受吊于宾位，教民追孝也。未歿丧，不称君，示民不争也。”盖古人居丧，一切不事事，故嗣君亦然也。君而可以三年不事事，可见是时君位所系，未若后世之重。君位而可以他人摄代三年，可见是时君臣相去之不甚远矣。

^① 书大诰之“王若曰”，王肃以为成王，郑玄以为周公。

古代政体之奇异者，莫如共和。史记周本纪云：厉王“暴虐侈傲，国人谤王，王怒。得卫巫，使监谤者，以告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乃相与畔，袭王。厉王出奔于彘。太子静，匿召公之家，国人围之。召公曰：昔吾骤谏王，王不从，以及此难也。今杀王太子，王其以我为讎而恣怒乎？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脱。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号曰‘共和’。共和十四年，厉王死于彘。太子静长于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为王，是为宣王。”是周之无君者，十有四年也。案国本非君所独治，特后世君权重，人臣之位，皆受之于君，无君，则臣莫能自安其位。又视君位严，君之职，莫敢轻于摄代，故不可一日无君。若古代，则君臣共治其国之义尚明，臣之位亦多有所受之，非人君所能任意予夺。君权既小，则一国之政，必待人君措置者较少。人臣摄代其君，亦视为当然，而其顾虑，不如后世之甚，则无君自属无妨。左襄十四年，卫献公出奔，卫人立公孙剽。孙林父、宁殖相之，以听命于诸侯。此虽立君，实权皆在二相，亦犹周召之共和行政也。然究犹立一公孙剽。若鲁昭公之出奔，则鲁亦并不立君也。然则此等事，古代必尚不乏，特书阙有闲，不尽传于后耳。^①韦昭释共和曰：“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。”可见无君而不乱，实由百官之克举其职也。^②

① 晋惠公之为秦所禽也，“使郤乞告瑕吕饴甥，且召之。子金教之言曰：朝国人，而以君命赏。且告之曰：孤虽归，辱社稷矣。其卜贰圉也。众皆哭。”“吕甥曰：君亡之不恤，而群臣是忧，惠之至也，将若君何？众曰：何为而可？对曰：征缮以辅孺子。诸侯闻之，丧君有君，群臣辑睦，甲兵益多，好我者劝，恶我者惧，庶有益乎？”可见丧君无君者，当时亦不乏也。

② 汲冢纪年及鲁连子。以共和为共伯和行天子之事，其说不足信，已见史记正义。案左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告诸侯之辞曰：“至于厉王，王心戾虐，

后世革命之人有六：曰宗室，^①曰外戚，^②曰权臣，^③曰军人，^④曰女主。^⑤此皆旧朝之戚属，或其所委任，仍带旧性质。惟起于草野之群众，乃可称真革命耳。其以少数族人主中原者，则性质又异，不能名革命矣。

历代之革命，有自外而入者，有即行之于内者。行之于内者，又可分为二：（一）本系在内之权臣，如王莽是。（二）则在外之强臣或军人，入据中央政府，如曹操、刘裕是。大抵内重之世，革易多在中朝。外重或内外俱轻之世，则或起于外而倾覆旧政府；或先入据旧政府，造成内重之局，而后行革易之事焉。以王步虽改，朝市不惊论，则起于内者为优。然以除旧布新论，则起于外者，为力较大也。

秦以后之革命，大率如此。然秦汉之际之革易，外观虽同，而其实大异。此役也，实政体转变之关键，不容与其余诸役等量齐观也。何也？自周以前之革命，皆以诸侯灭天子。此役则亡秦者皆起于草野，无尺土一民。一也。当时纷纷而起者，六国之后，若六国将相之后，皆无成功。卒登帝位者，乃一贫贱无行之刘季。其将相，亦多贫贱无赖之徒。二也。故此役，实开平民革命之局。自此以后，遂人人可登帝位矣。

万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诸侯释位，以闲王政。宣王有志？而后效官。”纪年及鲁边子，盖因此伪造。其实所谓诸侯释位者，诸侯即指周召等言。近人或曰：中国历代，有暴民革命，无市民革命。有之者惟共和一役耳。案此役逐厉王者为国人。古代所谓国人，实国之楨干，而与野人异其阶级者也。

① 若齐明帝、明成祖。

② 若王莽、隋文帝。

③ 若魏、晋、刘宋。

④ 若梁太祖、宋太祖。

⑤ 唐武后。汉吕后仅临朝称制。